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市发改价格函[2021]182号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转发 关于延长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 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长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33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粤发改价格函〔2021〕332 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延长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 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卫生健康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规定，为保障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接种单位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新的收费标准出台前，暂继续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7〕4543 号）政策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收费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